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释义 .....	2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4
第二节 正文 .....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	7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意见 .....	8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12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	13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4
七、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	14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	15
九、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	15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	17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	17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安排的核查 .....	18
十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	19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	20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合规性核查 .....	21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核查 .....	21
十七、结论意见 .....	22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
2.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不超过过 3,527,300.00 股的行为
3.	发行对象	指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名认购人
4.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北京尚城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5.	《发行方案》	指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6.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认购方签署的《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
7.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8.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9.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0.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3.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4.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15.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6.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17.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8.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验资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5160号”《验资报告》
2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7]第 0485 号

**致：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指引第 4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在本次申请过程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未同时为主办券商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6、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范围及事项，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7、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9、 对于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资产评估等无法或者难以单独通过法律专业知识查验和验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本所律师对相关报告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

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同时，对于以前述参考资料以及证明文件、证言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的，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

10、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11、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5940 号”《关于同意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为“尚诚同力”，证券代码为“83865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66388051 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1	名称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2 号楼 13 层
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法定代表人	宋军
5	注册资本	2,000.16 万元
6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03 日
7	营业期限	2008 年 06 月 03 日至*****

8	经营范围	商务顾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翻译服务；公共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代售机票；劳务服务；汽车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影视策划；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 （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8.35 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27,300 股（含 3,527,300 股），占发行后总股份数的 14.99%，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98,955.00 元（含 99,998,955.00 元）。截至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4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投资方实际认购 3,527,3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最终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8,995.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10,900	39,999,015	现金	否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8,200	29,999,970	现金	否
3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100	14,999,985	现金	否
4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100	14,999,985	现金	否
合计		<b>3,527,300</b>	<b>99,998,955</b>	—	—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 4 名，股东人数为 9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07326P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海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顾问与策划；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已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权限，新三板托管单元编码为 720300。

##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6118E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未倪泽望，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新三板业务权限开通证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已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权限，证券账户为 0800017238。

## 3、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现持有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0MA07KDFP8W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与学院路交叉口唐山金融中心 B 塔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钟廉，注册资本为叁亿元整，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范围依法取得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出具的《客户新三板权限开通证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已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权限，证券账户为 0800310194。

#### 4、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056513067H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21 号万达广场 5A 写字楼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钟廉，注册资本为叁亿元整，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新三板业务权限开通证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已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权限，证券账户为 0800208503，新三板托管席位号为 723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核查，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4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开户证明等文件的核查，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已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权限。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以上议案均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2017年7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披露信息平台公告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8月14日，公司在公司住所地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2,000.1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关于〈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参与认购的对象非董事或股东的关联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要

是商务顾问、会议服务等业务，发行人所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涉及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也不涉及行业进入许可或资源取得情况。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 4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3,527,300 股（含 3,527,3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28.3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998,955.00 元（含 99,998,955.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与 4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合同》。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缴款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始日和终止日均含当日），缴款账号为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0 月 16 日，华普天健出具编号为“会验字 [2017] 5160 号”，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认购方缴入出资款为人民币 99,998,955.00 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与《发行方案》的规定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的约定一致；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2017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中对发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

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风险揭示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原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的《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 九、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股东 5 名，其中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其中 1 名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尚诚同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PPK4Y
合伙事务执行人	胡越飞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柳村中街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尚诚同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听取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尚诚同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营业范围主要是技术开发与转让，但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其成



立的目的仅是用于认购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的骨干员工；为员工持股平台，而非以公开募集资金并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的专门的投资公司。

本所律师亦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核查，北京尚诚同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以私募基金或管理人身份进行公示，通过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司的营业范围及其股东出资信息，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 （二）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新增股东中的 3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1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S26354），基金名称为“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名称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号为 P1002856，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3 日。

### 2、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SL6286），基金名称为“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名称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号为 P1002856，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

### 3、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SE8205），基金名称为“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为前

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号为 P1030546，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 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备案编号 P100028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尚诚同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新增的 4 名股东中，3 名为私募股权基金、1 名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均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8 月 25 日，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均不属于在本次发行前较短时间内突击设立的情况；且根据上述认购对象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记载，均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认购对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已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稿）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认购对象均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未发现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合同中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 十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存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等 44 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检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对相关主体得出如下查询结果：

序号	查询对象	名称/名字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公司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全资子公司	北京尚诚同力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否
3	全资子公司	北京尚诚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否
4	全资子公司	北京君信传奇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否
5	全资孙公司	上海尚诚同力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否
6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军	否
7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胡越飞	否
8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谢良君	否
9	董事、实际控制人	康义	否
10	董事	杨亮	否
11	监事会主席	吴蕊	否

12	监事	罗枝成	否
13	监事	罗敏	否
14	财务总监	陈月霞	否
15	副总经理	郭红梅	否
16	副总经理	张凯超	否
17	副总经理	胡若歆	否
18	发行对象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	发行对象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20	发行对象	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1	发行对象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的三名为私募股权基金，其中，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除通过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方式外，本所律师亦通过下述途径对相关主体进行进一步核查，未发现相关主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 1、检索了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 2、查阅了相关人员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票发行监管要求。

####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2154 号”的《关于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来看，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

具的声明，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以任何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以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范；同时发行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体北路支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20000035157900017868599）用于托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中心挂牌以来的公告，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实施其他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拓展国内业务网络、技术平台的研发与搭建、支付供应商项目款、收购相关标的公司以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等，不涉及房地产投资、宗教投资等内容。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查询信息，截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0,006,104.99 元（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款项及部分收益），未有募集资金支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事宜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中心挂牌以来的公告，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就实施其他股票发行行为进行公告，即本次发行行为

发行人自挂牌后的首次股票发行；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亦未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为首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况，亦不涉及前次发行的相关承诺需要履行的情况。

## 十七、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4、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7、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3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1 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依法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8、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9、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0、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票发行监管要求。

1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13、公司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4、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首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况，亦不涉及前次发行的相关承诺需要履行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田璧

田璧

经办律师：

孟庆慧

孟庆慧

2017年10月31日